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
-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研究阶段均具有风险性，受让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或“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或“乙方”）于2020年1月29日签订了《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的及模式

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加快2019-nCoV疫苗的开发，基于乙方已取得的相关技术秘密和经验，甲方有意受让并进行后续产业化开发2019-nCoV重组蛋白亚单位疫苗。双方在签订正式技术转让合同前，共同签订本协议以尽快启动合作。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12月3日，其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应用真菌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微生物研究室，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雄厚基

础、强大实力和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微生物学研究和微生物技术研发机构。

微生物所坚持“微生物、高科技、大产业”的战略定位，面向工业升级、农业发展、人口健康和环境保护等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微生物学科的发展前沿，以微生物资源、微生物技术、病原微生物与免疫为主要研究领域，在研究微生物生物多样性、基本生命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努力创建从微生物资源开发、功能改造和利用、生物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创建世界一流的微生物学研究中心和微生物生物技术研发基地。

微生物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微生物所

乙方依照协议约定将所拥有的 2019-nCoV 重组蛋白亚单位疫苗的技术秘密及相关材料等提供给甲方；

乙方开展疫苗有效性评价等研究。

#### 2、智飞龙科马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依照协议约定开展疫苗制备工艺等研究工作；

甲方承诺上述材料仅用于与乙方合作开展研发工作。

###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nCoV 于 2019 年在武汉首次被发现，目前尚无有效疫苗被批准应用于人体。本次与微生物所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加快 2019-nCoV 重组蛋白亚单位疫苗的开发，若项目能够成功研发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为民众提供新型冠状病毒免疫选择和服务，同时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贡献力量。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协议所涉及疫苗产品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8-76 号公告

2、疫苗研发资金投入大、临床试验周期长，易受到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公司相关信息以正式发布于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